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
题解辅导全书

经济法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

经济法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 经济法/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302-32491-1

I. ①国… II. ①学… III. ①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5104 号

责任编辑：金 娜

封面设计：李林怡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6.75 字 数：631 千字

版 次：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66.00 元

产品编号：048999-01

丛书前言

国家司法考试是对法律职业从业资格的认定考试。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选拔精通法学理论并将其准确应用于司法过程的专业人才,已成为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研究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见附录)等20余部国家司法考试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流程等,已将国家司法考试制度化、体系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和担任公证员等任职人员,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方能任职。迄今为止,国家司法考试的报考应试人数已超过300万人,其中50余万人获得了从业资格,为国家司法队伍补充了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新鲜血液,为提升司法水准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基本保证。

国家司法考试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进行,由于以选拔既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又具备实战能力的司法人才为目的,所以司法考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大纲》根据司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司法背景的不断变化适时进行调整。比如:强化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史部分,考点由10个增加为21个;将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指导原则纳入大纲;注重考查司法实践能力,强化了政治意识和法律职业道德意识等。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对部分法律内容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补充和完善。

(1) 刑法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对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大幅修改。

(2) 民法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对婚姻法部分内容进行了大幅修改,细化并完善了“诉讼离婚的法定条件”、“离婚时的财产处理”和“法定夫妻财产制”等条款。

(3) 商法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等司法解释,对公司的设立、出资、股东的确认、公司解散及清算、公司诉讼等问题,以及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企业破产案适用法律问题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在公司法中新增“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概念。

(4) 经济法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变化做了修订。

(5) 国际法部分。在国际经济法中,根据《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年国际商会修订,2011年1月1日起生效)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内容进行了重大修

改，相应地删除了《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6)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部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对相应内容作了全面修订。

(7) 刑事诉讼法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最新修订成果，《大纲》新增考点24个，如“技术侦查”、“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等。

(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新规定，对“行政强制”内容全部重新撰写；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考点“刑事司法赔偿的范围”中涉及的“侵犯财产权的刑事司法赔偿”等内容作了修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新增“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条款，等等。

国家司法考试的科目较多，选择题大约占总分的75%，可见考试内容偏向于考查应试者对于法律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的熟练掌握。国家司法考试面向社会，且无专业限制，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既是学法、普法的过程，也是检测自我、增强就业优势的过程。因而仅就参试本身而言就是一个颇具价值意义的决策行为。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前提是在谙熟法律的基础上，准确理解其内涵并将其用于考试实战。从应试者的角度出发，须做到两点：

一是掌握法律知识；二是应用法律知识。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就是从上述两点出发，为应试者量身定制的考试用书，全书共9册：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刑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民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刑事诉讼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商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经济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
和法律职业道德

全书综合未来司法考试改革趋势，由来自教学一线的作者通力合作，共同研发。全书聚集的优势栏目包括：本章知识结构图；考情分析和复习提示；考点图表展示；重点法条汇总讲解；历年真题详解；考点、法条讲义配套练习；易错易混提示；参考答案与解析等。具体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知识结构图。起到总揽章节内容、提纲挈领的作用。

(2) 考情分析和复习提示。总结分析历年考试内容结构、分值比例、题型特色等。尽量做到全面到位,起到为应试者定位、引路的作用。

(3) 考点图表展示。在复杂、同类对比的地方,考点、法条以图表形式展示,层次结构清晰,一目了然。

(4) 重点法条汇总讲解。法条是法律基础知识的构成要素,是应试者必须掌握的内容。书中结合考点讲义讲解法条,有助于对法条的理解把握。

(5) 历年真题详解。全书将历年司法考试真题以自测的形式安排到各章节,分析详解,加大真题的随机强化训练力度。

(6) 考点、法条讲义配套练习。考点、法条讲义配套练习,题型丰富,题量适度,便于知识的熟练、运用、巩固和自测。

(7) 易错易混提示。这点很重要,多数考点、法条讲义等在内容形式上无明显区别,但在本质内涵方面区别较大。本书提示了易错易混的考点知识的联系、对比和区分,突出相同点,辨析相似点,甄别相异点,做到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

(8) 本丛书各章内容的形成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法》(本书简称《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本书简称《国际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法》(本书简称《国际经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本书简称《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本书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本书简称《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法》(本书简称《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本书简称《经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本书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本书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本书简称《行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本书简称《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商法》(本书简称《海商法》)法律条文及其司法解释编撰而成。如有不当或疏漏之处,以上述法律原文条款为准。

最后,希望《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能为广大读者带来帮助和进步。同时,感谢读者对本书的接受和认同,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敬请赐教指正,以求更好。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2013年元月于北京

历年必考考点一览表

	必考考点	考查重要程度	主要法条依据
经 济 法	争议的解决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的义务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的民事责任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
	消费者的权利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产品缺陷责任	★★★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破产	★★★★	《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银监会的监管职责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章
	税收保全措施	★★★★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的减征、免征	★★★★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五条
	工会的权利义务	★★★	《劳动法》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合同	★★★★★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劳动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劳动争议解决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一条
	商品房预售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环境标准制度	★★★	《环境保护法》第九条、第十条
	环境民事纠纷的处理程序	★★★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环境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	★★★★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近几年分值分布和命题规律总结

一、最近几年分数及考试特点

(2006—2012 年)	考查特点
35~40 分之间	考点分布广,但重者恒重,新增必考,综合考查

二、命题规律总结

(1) 重点突出, 考点集中。在经济法部分, 每年的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与不定项选择题都会涉及此部分内容。经济法在卷一中所占分值较大, 但各法之间的分值分布趋向均衡, 竞争法、消费者法、劳动法等虽是考查的重点, 但考查的难度不大, 考生只需对一些常考的重点内容给予必要的关注即可。如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不正当竞争的七大类行为、消费者九大权利、劳动纠纷解决机制、五大社会保险类型规定等内容是历年考查的重点。

(2) 新增加的内容考查突出。经济法的司考中的命题规律和整个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一样, 遵循“新增必考”的原则, 但也不排除例外。如 2011 年的考试大纲中没有增加新的考点, 但新增了车船税法和社会保险法两部法律, 其中社会保险法考查了社会保险制度。虽然新增的车船税法在 2011 年的考试中未予以考查, 但也考查了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及代扣代缴制度等相关知识点。

(3) 注重综合知识的考查。经济法部分的知识点内容虽然庞杂, 但知识点之间及与其他法律之间的联系密切, 司法考试的趋势走向看重综合知识的应用能力的考查, 如劳动法与继承法、公司法知识的综合考查, 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考试的难度。但即便是采取综合知识考查的方式, 知识点的内容上还是主要检验考生的一些基本理论的掌握和运用, 很少涉及较偏的知识点。

本课程应试方法和技巧

一、充分利用教材、法条、真题等复习资料

首先，进行第一遍复习时，先要对教材了解，掌握教材中的重点章节。

其次，经济法有众多的部门法，包含大量庞杂的法律条文，因此，准确掌握里面的重点条文即可，且必须理解和掌握。

最后，配套习题真题很重要。做真题必须要和教材、法条结合在一起，尤其是法条，这样才能够准确地把握考点，并且可以节省时间，不用在众多的部门法中漫无目的地复习。

二、抓住重点学科复习

由于经济法内容繁多复杂，全部掌握的话费时费力，所以建议考生在复习时按照不同的经济法学学科，把法条与习题真题结合起来，做习题真题的同时查找涉及的法条和教材中的知识点，以求效率。这样做的好处有两点，一是从出题量和出题频率上可以清晰地看出司法考试的重点和高频考点；二是通过对该考点的反复梳理和解析，以重复记忆的方法将该考点进行灌输。

三、强化记忆

由于涉及法律多，该部分需要记忆大量的法条，所以在复习中考生要反复记忆一些基本的法律条文。对于近年来新增的法律、法规更要准确记忆，“新增必考”是司法考试的一个规律。建议大家首先要养成记笔记的习惯，这要靠平时的努力，要将各科的知识体系整理清楚。值得一提的是，一定要注意重点，在对思维导图进行整体记忆的基础之上，找出重点。

四、制订科学的复习计划

经济法部分最重要的是劳动法，在复习时可以有计划地在此部分多下功夫。例如，可以在该部分多安排点时间来复习，也可以按照宏观的安排原则，第一遍复习基本知识点，第二遍做题，第三遍重点掌握和记忆常考知识点与法条，第四遍查漏补缺。这里只是进行举例说明，考生应该针对自身情况，按照教材章节制订适合自己的复习计划。

适合自己的学习计划，并辅以自己的学习方法，再加上必要的勤奋努力，相信大多数考生都能在经济法的司法考试中取得胜利！

最新增加考点与最新法条展示

一、新考点提示

历年的司法考试也都会涉及当时的社会热点问题，这表明了司法考试与社会经济生活紧密联系的特点。针对司法考试的这一特点，建议考生在复习和备考的过程当中应当适当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并与相应的部门法知识结合起来，才能在答题的时候做到得心应手。

相对于商法而言，经济法几乎是纯粹的法条题，题目相对容易做，如果熟悉法条，就可以马不停蹄地答下去。尽管题目本身考法较简单，但是往往一道题涉及多个法条，需要考生将相关知识点所涉及的法条有整体认识，尤其注意不同法律的法条之间的关联关系。同时，还要注意读懂题干，看清是要求选择错误的还是正确的选项，切勿因粗心大意丢分。

在考试中，土地法、劳动法和银行业法分量相对较重，占了半壁江山。从具体考点来说，试题所考查的大多是各部门法的重点，如产品缺陷责任、银监会的职责范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正当竞争行为、产品责任的求偿对象、银行业监督管理措施、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未成年工的保护、休息时间的规定、试用期的规定、违约金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等这些考点都是考生驾轻就熟的。还有一些考点，比如食品安全法律责任、非全日制用工、经营者集中等，这些考点尽管并不常见，也是复习中的重点。法律教育网只有个别考点稍微偏一些，如人民银行的监督建议权、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工资保障制度、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合同，这需要考生掌握精细的法条和一些理论知识。城乡规划的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属于新增考点，考生应予以注意。

二、新法条展示

1. 《反垄断法》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九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 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 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 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十三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 联合抵制交易；
-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 (一) 经营者合并；
-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五十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法复议法规定，时限为六十日内）

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第十三条 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 （三）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 （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国家规定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包修、包换、包退的商品，经营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在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

第四十八条 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4. 《产品质量法》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

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二十条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第四十二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生产者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

证资格。

第五十八条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5. 《食品安全法》

第四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在下级行政区域设置的机构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依法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出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和流通的许可；农民个人销售其自产的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有关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五十五条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第九十九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用于食品的洗涤剂、消毒剂，指直接用于洗涤或者消毒食品、餐饮具以及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物质。

保质期，指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6.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 (二) 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三) 限制资产转让；
- (四)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 (五) 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 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

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

7. 《商业银行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十六条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第六十四条 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商业银行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恢复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能力。被接管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六十六条 接管自接管决定实施之日起开始。

白接管开始之日起，由接管组织行使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力。

第八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对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未予拒绝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前款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第四十四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五十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第七十四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额在二千元以下的，可以由税务所决定。

9. 《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